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 (1) 請提供過去三年的體恤安置及曾受惠於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人士的申請租住公屋(公屋)的宗數和申請成功的宗數。

回覆

一如本局之前給予議員的回覆所述，曾受惠於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人士在出售單位後，仍不得再次申請公屋。這樣的安排是為了更有效地確保公屋資源得到合理分配。然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都行使酌情權，為生活困苦並需要出售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單位的人士編配公屋單位。

2. 二零零二年年初，因應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房委會通過審批這類申請的修訂準則，現載述如下：

- (i) 破產；
- (ii) 陷入經濟困境以致需要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iii) 家庭情況出現變故，例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
- (iv) 家庭收入驟減，以致難以負擔供樓開支；以及
- (v) 家庭飽受醫療和社會問題困擾，但未致有資格獲得體恤安置。

3. 房委會認為上述措施足可讓因經濟或其他困難而不能繼續擁有自置居所的家庭入住公屋，而同時又可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

4. 過去三年，曾受惠於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人士申請公屋的宗數及申請成功的宗數載述如下：

財政年度	曾受惠於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人士申請公屋的宗數	申請成功的宗數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	1233	169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3259*	1313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1921	1108

* 曾受惠於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人士的申請審批準則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放寬，其後申請宗數有所增加。

5. 同時，那些有真正需要和迫切居住問題的家庭，加上有其他充分的財政、社會及／或醫療理由，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過去三年，由社會福利署轉介的體恤安置個案及成功被安置的個案如下：

財政年度	轉介宗數	獲安置宗數*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	1441	1399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1903	1703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1435	1339

*註：獲安置的宗數少於轉介宗數的原因包括申請人在申請後的情況有變，又或申請人取消申請。

- (2) 說明在安排未能符合公屋資格準則(例如居港七年的規定)的被迫遷租客入住臨時收容中心或中轉房屋單位時，當局會考慮的因素。

回覆

被迫遷的家庭不會無家可歸。由執行收樓令的執達主任辦事處所轉介的被迫遷家庭，只要各成員均為香港居民，房委會便會先安置他們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2. 被迫遷的家庭在臨時收容中心居住期間，如經被確認為真的無家可歸並符合公屋總輪候冊的申請資格準則，包括通過(i)入息及資產審查；以及(ii)不得擁有住宅物業審查，便會獲安置入住中轉房屋單位，以便等候安排分配公屋單位。須指出的是，在安排被迫遷的家庭先後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和中轉房屋單位時，房委會不會考慮該家庭是否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該家庭在由中轉房屋單位獲安置入住公屋單位時才須符合這項規定。

3. 被迫遷的家庭如未能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可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居住期最長為三個月。在此期間，該家庭可透過有關機構轄下的 66 個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明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鄰舍輔導會)求助。這類援助的例子載於附件。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向被迫遷的家庭提供的援助

提供居所

- 那些有真正需要和迫切居住問題的家庭，加上有其他充分的財政、社會及／或醫療理由，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
- 被迫遷的個別人士，如符合資格準則，可獲提供院舍住宿服務，包括：(a)安老院舍宿位，以及(b)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就(a)類而言，六十歲以上的單身人士或夫婦，可獲安排臨時入住資助安老院。就(b)類而言，單身成人可獲安排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經營的兩個市區宿舍(聖雅各福羣會李節街單身人士宿舍和救世軍怡安宿舍)。該兩個宿舍合共提供 80 個宿位，入住期最長為六個月。

物色合適居所

- 如果被迫遷人士或家庭得不到所需支援(例如新移民)，當局會把有關合適居所的街招、報章廣告和地產代理等資料轉告他們。
- 如有需要，個案工作人員會帶領並陪同有關人士或家庭四出物色合適單位。
- 社會福利署可發放信託基金，替被迫遷的租客繳付租屋按金和其他搬遷開支。四個主要慈善／信託基金包括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羣芳救援信託基金。

輔導服務

- 當局會向被迫遷的租客提供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紓緩迫遷或搬遷所引致的緊張不安情緒。